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資料日期：113.1.3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首頁「關於元大證券金融」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運作資訊。	無太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溝通管道良好，無此問題。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無太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1. 本公司遵循元大金控集團風險管理機制之推動與督導執行，並依業務與風險屬性控管各類風險。 2. 本公司遵守金控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之交易之規定，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等情事，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及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之概括授權等相關規範，以落實風控與防火牆機制。	無太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人員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公司內部人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直接或間接從事有價證券買賣，	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並制訂聲明書交由內部人員簽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本公司並未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惟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由該公司參酌學經歷及專業整體通盤考量，指派適宜之代表人行使董事及監察人權利，落實執行董事會職責，並由該公司每年定期進行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均依本公司規定給付。另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不適用股東會之規定。 每年提報董事會辦理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聘任案。	不適用。 無太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雖非上市上櫃公司，亦有專(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管理部負責辦理董事會開會等相關事宜，並設有專人負責連繫及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相關資料。 (2)管理部負責辦理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會議召開、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無太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與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	V		已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並於公司網頁設有服務信箱，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不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站首頁「關於元大證券金融」專區揭露財務資訊；內含「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資訊；首頁「業務介紹」揭露各項業務資訊。	無太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有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本公司之重要資訊，並在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訊息。	無太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每年各季度、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之。	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 1. 本公司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均遵循勞動法令等相關規範，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更以永續經營的積極態度，致力於激發員工潛能、培育並獎勵優秀人才，藉以提升員工職場競爭力及市場價值，創造勞資雙贏。 2. 本公司年度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依章程規定成數審定提撥通過後辦理，以共享公司經營績效。	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關懷員工身心均衡健康，鼓勵員工培養多元興趣，並且投入教育訓練、團體保險、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EAPs)等各項資源，落實員工關懷與照顧，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三) 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定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相關內容，並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其重點如下： 1. 本公司與投資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 (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重視採購風險之管控並落實責任採購，要求供應商於簽訂合約時，應納入供應商永續採購條款及誠信經營條款，明訂供應商應履行及遵守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勞動人權等法令規範，合約中並載有違反法令規範之供應商得逕行解除合約之條款，以共同遵守實踐永續發展。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詳見附表。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循金控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準則，並於業務控管辦法中，依業務性質訂定各項限額，監控各項風險狀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定期陳報各類風險報告與重要風險事項，以有效控管風險。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循元大金控集團訂定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本公司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等規範，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對於客戶個人資料為適當運用及妥善保護，並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以維護客戶的隱私權及個人資料。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金控集團已為各董監事購買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